

第一條

交通部為發展全國觀光事業，設觀光局。

第二條

本局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觀光事業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項。
- 二、國民及外國旅客在國內旅遊活動之輔導事項。
- 三、民間投資觀光事業之輔導及獎勵事項。
- 四、觀光旅館、旅行業及導遊人員證照之核發與管理事項。
- 五、觀光從業人員之培育、訓練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六、天然及文化觀光資源之調查與規劃事項。
- 七、觀光地區名勝、古蹟之維護，及風景特定區之開發、管理事項。
- 八、觀光旅館設備標準之審核事項。
- 九、地方觀光事業及觀光社團之輔導，與觀光環境之督促改進事項。
- 十、國際觀光組織及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事項。
- 十一、觀光市場之調查及研究事項。
- 十二、國內外觀光宣傳事項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觀光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局設五組，分掌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四條

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議事、印信典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
第五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；副局長一人或二人；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

第六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五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組長五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技正七人至九人，秘書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技正二人、秘書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工程司二人或三人，編審四人至六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

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副工程司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五十一人至五十九人，技士二十五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；技佐二人至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，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前項員額中，專員二人、科員六人、技士三人、辦事員一人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出缺後不補。

第七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八條

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，其職位之職系，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

明書，就交通行政、交通技術管理、一般行政管理、公共關係，新聞行政、員工訓練、編譯、一般工程、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、園藝、人事行政、會計、統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九條

本局為聯繫國際觀光組織，推廣國際觀光業務，得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，派員駐國外辦事。

第十條

本局對外公文，以交通部名義行之。但關於左列事項，得由局行文：

- 一、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。
- 二、依照部令所定辦法，督率進行事項。
- 三、曾經呈部核准事項。

第十一條

本局辦事細則，由局擬訂，呈請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十二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